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電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七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商會法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商會法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令六條

院令

訓令

第二六五三號令天津特市府爲飭知財政部核覆該市府前呈四月份議決案內白契審查規則各節仰即遵照由

第二六五四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該會十七年八九十等月收支書據通知書由

第二六五五號令內政部爲飭知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逮捕傷害由

第二六五六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鑄發四川運使鈐蓋稅票之深文大印由

第二六三七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通緝前湖北安陸縣縣長何更生等由

第二六五八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據發盧俊郵金由

第二六五九號令內政部爲飭審查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懲條例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五號 目錄

二

- 第二六六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黎濟瀨給卹案由
- 第二六六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厲百川給卹案由
- 第二六六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孫謀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六六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雷雋給卹案由
- 第二六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覃正浩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六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徐公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六六六號令上海市府爲江商部核覆該市府前呈同業商人以會否入會關係爭執服從會章問題案由
- 第二六六七號令^外交通部爲上寶會丈局移交案應如部擬辦理由
- 第二六六八號通令爲飭知呈准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
- 第二六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季學芝傷廢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七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蔡芬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七一號令^{內政}財政部爲飭會同審查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水利機關組織條例及大綱由
- 第二六七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良棟傷廢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七三號通令爲飭轉行布告各界人民呈訴事件應遵法定程序辦理由
- 第二六七四號令教育部爲呈准該部提議擬改國立北平大學各院并擬組織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各案由
- 第二六七五號令教育部爲呈准該部提議改設北平杭州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等案由
- 第二六七六號令北平特市府爲飭知財政部核覆該市府前呈北平地產行商請暫免捐稅案由
- 第二六七七號令財政部爲抄發湖北省政府聲明清理湖北官錢局舊債廢票案辦法原呈仰核議具覆由
- 第二六七八號令工商部爲飭會同審查農礦部呈送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暨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由
- 第二六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議覆優卹烈士劉霖一案由
- 第二六八〇號令^{財政}政部爲呈准照章十足核發卹金案通飭遵照由
- 第二六八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該部前請通飭各省市政府照章十足核發卹金案由
- 第二六八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薦任陳復爲該省省會公安局長案由

第二六八二號令 交通 內政 財政部爲飭會同審查劃分航政海政範圍案由

第二六八三號令 軍政部爲任免該部參事俞大維等由

第二六八四號令 軍政部爲飭彙費前請分別任免簡薦各職八十三員履歷送核由

第二六八五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晏福生改卹案由

第二六八六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該部議覆通緝溫逆樹德案由

第二六八七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任命章嘉呼圖克圖馬福祥爲該會委員由

第二六八八號令 各部會爲抄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由

第二六八九號令 財政部爲飭議賑災委員會請於十八年度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案由

第二六九〇號令 衛生部爲呈准荐任錢建初馬育麒爲該部技正案由

指令

第二二六二號令 財政部據呈核天津特別市白契審查規則由

第二二六三號令 漢口特市府據呈請領該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由

第二二六四號令 財政部據呈修正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支給旅費規則由

第二二六五號令 內政部據呈爲郭華齡請卹由

第二二六六號令 漢口特市府據呈復漢口水電附加提成及報効費實在情形由

第二二六七號令 財政部據呈改訂鹽務稽核所員司新率表由

第二二六八號令 外交部據呈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由

第二二六九號令 軍政部據呈籌設駐魯陸軍醫院所需經費請飭部由該省國庫撥給由

第二二七〇號令 衛生部據呈擬派員往美研究公共衛生仍留原職并給半薪辦法由

第二二七一號令 財政部據呈擬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懲條例由

第二二七二號令 內政部據呈資盧俊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二二七三號令 工商部長孔祥熙據呈公畢回京由

第二二七四號令 農礦部據呈擬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五號 目錄

四

- 第二一七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撥發蒙藏週報社經費由
- 第二一七六號令內政部據呈擬申長牌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衛團旗式由
- 第二一七七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廣西桂平縣續報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二一七八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整理海河宜先修永定河案由
- 第二一七九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補報直轄各水利機關組織條例及大綱由
- 第二一八〇號令鐵道部據呈請停止平漢平綏各路負擔各軍協餉由
- 第二一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賁徐鍾二烈士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二一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擬訂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由
- 第二一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檢照暫行條例由
- 第二一八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首都公安局組織及預算書改組計劃書由
- 第二一八五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由
- 第二一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北平地毯行商請求免稅案由
- 第二一八七號令交通部據呈擬無線電管理局章程由
- 第二一八八號令農礦部據呈送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暨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由
- 第二一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胡時金請卹由
- 第二一九〇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擬抽津市賽馬會捐充慈善教育等費由
- 第二一九一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遵令撥匯雲南賑款由
- 第二一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鄭茂林請卹由
- 第二一九三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修正該省財政廳組織條例由
- 第二一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領到該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二一九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助產士醫藥師屏期領證緣由由
- 第二一九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艾華清請卹由
- 第二一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晏明揚請卹由
- 第二一九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鄧與仁請卹由
- 第二一九九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將備荒基金條例草案轉送審定由

法規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 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第十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第十一條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
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
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
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
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
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

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

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

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決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

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剿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 別	官 佐 士 兵			
獎 章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服 務 年 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二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第十一條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	因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著有勞績今依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第四條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